

实习生宿舍住宿服务合同

甲方：蒲城县医院

乙方：蒲城县兴港商务酒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住房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标的

乙方自愿将本酒店客房部第五层楼标准房间 14 间、套房 3 个（共 20 间）以最优惠的价格让利甲方实习生入住，酒店提供会议室供学生自习免费使用。

二、住宿期限

住宿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三、住宿费支付方式

1、全年住宿费：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88,000.00 元）。

2、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蒲城县兴港商务酒店

开户行：蒲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

账 号：2705063801201000038021

四、保证责任

1、乙方保证上述房间只提供给甲方作为实习生住宿用房，不能另行售出或停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保证该房间只能作为实习生住宿使用，不允许改变房间用途；若确实需要必须经乙方同意，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宿舍，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交付房费，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3、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违约。

六、费用承担

1、住宿期间，生宿舍产生的电费，水费、取暖费、工商行政管理费、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房间转让给他人入住，若有违反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对房间进行装修、改造或增扩设备时，需要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一切费用由甲方自理。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以上装修、改造增扩设备无偿归乙方或由甲方恢复房间原状。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七、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需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应做到信守承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九、合同到期若甲方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与乙方续签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定书面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蒲城县医院

法人或授权负责人：王志刚

2025年 11 月 12 日

乙方：蒲城县兴港商务酒店

法人或授权负责人：王志刚

2025年 11 月 12 日